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吐市监处〔2021〕46号

当事人：陈**（652101*****0465）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0402MA7A9M5E4U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三区椿树路260号美域文化商城A座1层11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2101*****0465

联系电话：1389932****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新编二十三区椿树路260号美域文化商城A座1层1107号

2021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陈**（652101*****0465）经营的化妆品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店货柜下面的柜子内有隐形眼镜护理液（注册人：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注册号：国械注准20183161845，规格：120ml/盒，批号：28220010，生产日期：20201219，失效日期：202311，数量：30盒，单价：10.00元/盒）等2个品种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共计670件，货值8300.00元。该店现场未悬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该店负责人陈桂花现场无法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该店经营的隐形眼镜护理液等2个品种的第三类医

疗器械，是陈**在2020年12月初分两次从乌鲁木齐美博城和小商品城购进的。其隐形眼镜护理液共购进40盒，货值金额共计400.00元，已销售10盒，获违法所得100.00元；软性亲水接触镜共购进700瓶，货值金额共计8750.00元，已销售60瓶，获违法所得75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笔录；2.询问笔录；3.陈**（652101*****0465）《营业执照》、陈桂花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4.现场拍摄照片7张。

该店上述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的规定。

2021年5月6日，经我局案审会研究决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对其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2021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给陈**（652101*****0465）下发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与申辩。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第（四）项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850.00元；2.没收尚未销售的隐形眼镜护理液等2个品种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共计670件，货值8300.00元；3.并处5000.00元罚款（罚没款共计58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吐鲁番分行（户名：吐鲁番市财政局国库科，地址：吐鲁番市老城路，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吐鲁番市人民政府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